

##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人机反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反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,28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54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 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导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